

#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  
電 話：(07) 2864579  
承 辦 人：洪伯雄  
傳 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106)高遊客字第03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那瑪夏區公所原函影本乙份

主旨：檢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那瑪夏台21線道部分連外產業道路  
開放中巴通行一案」原函影本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106年3月7日高市那區農觀字第  
10630247100號函辦理。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楊福泰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字第 084 號

106 年 3 月 10 日收

歸第 158 號

##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函

地址：849高雄市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大光巷230號

承辦單位：那瑪夏區公所

承辦人：遊芳怡

電話：07-6701001轉133

傳真：07-6701171

電子信箱：eleng31@kcg.gov.tw

847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

受文者：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7日

發文字號：高市那區農觀字第10630247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那瑪夏青山產業道路台21線達卡努瓦里至青山、台21線三明火至青山及那瑪夏區瑪雅平台聯絡道路台21線瑪雅社區至達卡努瓦派出所』開放中巴通行一案』會勘紀錄表及公路標誌牌修正內容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6年02月18日會勘紀錄辦理。
- 二、本案產業道路基於本區已自治為公所權責，客車管制事宜由本所管轄，青山產業道路及瑪雅產業道路經會同遊覽車公會評估道路可供乙類大客車通行故修正客車行駛種類，有關市府交通局現已立交通標誌、指示牌由公所修正(如附件標誌牌)，惠請交通局配合交通標誌修正網路公告。
- 三、有關交通標誌、指示牌修正案由本所辦理，市府交通局現已立交通標誌建議一併移交本所管理。
- 四、本案產業道路公所為辦理2017 那瑪夏賞螢季暨水資源宣導農特產品行銷推廣活動，局部開放乙類大客車通行(那瑪夏轄區)，目前有道路大坍方路段乙類大客車暫不開放通行，甲類大客車目前因路況全線暫不開放通行。
- 五、本案台29線省道交通標誌、指示牌需配合辦理修正並由甲仙工務段依實際狀況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甲仙工務段、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所農觀課、本所財建課

代理區長 林 民 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